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56號

債權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哲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佐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佩如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